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作業繳交(抽查)實施要點

91年9月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撰寫作業情形,督促其按時寫作及繳交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作業繳交(抽查)含任課教師日常作業繳交與各單位作業抽查。
- 三、一般共同科目作業抽查由科或教務處辦理,活動課程由學務處辦理,專業科目課程由各 科辦理為原則。
- 四、每次段考間,各學科任課老師應批閱學生繳交作業二次以上。
- 五、抽查前日學藝股長領取抽查作業報告單後,應即知會各任課教師。
- 六、確實填寫作業抽查報告單,並請任課教師及導師於報告單上簽名。
- 七、作業抽查當天中午12:30午休前將作業連同報告單,共同科目送至教務處,專業科目送交 各科科主任。
- 八、作業遲交學生得以加強輔導代替懲罰。
- 九、作業抽查優良班級或學生得給予獎勵或表揚。
- 十、作業未交或作業未完成學生,得任課教師應加以輔導並列入日常考查成績,必要時得通知家長。
- 十一、未按任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或各單位抽查未交者,每次得扣該科學期成績3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